**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简 报**

**2021年第02期（总第38期）**

主办：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秘书处 2021年5月15日

**目 录**

2021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暨“绿色智慧学校建设”主题论坛在合肥举办 1

江苏省教育厅交流材料 2

浙江省教育厅交流材料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交流材料 9

安徽省教育厅交流材料 12

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交流材料 16

浙江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交流材料 20

上海市教育学会教育基建专业委员会交流材料 23

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交流材料 26

**2021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暨**

**“绿色智慧学校建设”主题论坛在合肥举办**

来源：学会秘书处

5月12-14日，2021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暨“绿色智慧学校建设”主题论坛在合肥市举办。本次会议由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承办。

13日上午，江浙沪皖三省一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基建学会等领导60余人参加了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学会理事长、安徽建筑大学党委书记方潜生到会并致欢迎词。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安徽建筑大学副校长成祖德主持会议。

方潜生理事长代表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向来自三省一市与会领导、同仁表示热烈的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的情况。他希望下一步长三角区域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形成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共同助力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

会上，江浙沪皖三省一市教育厅（委）发展规划处、教育基建学会有关负责人就相关工作作交流汇报。会上确定2022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由浙江主办。

会后召开了“长江三角洲区域校园规划建设发展联盟”筹备工作会议”。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张晶同志介绍和汇报近期联盟筹备相关工作，还讨论联盟章程、发起单位和会员单位以及下一步联盟筹备工作安排。

13日下午“绿色智慧学校建设”主题论坛举办。学会副理事长、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季益洪主持论坛。参加人员有：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参会人员、安徽省部分高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及基础教育分管基建工作的领导和基本建设部门的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等。

主题论坛，与会专家紧紧围绕绿色智慧学校、学校设计、管理工作等热点作主旨发言。主题鲜明，内容详实、案例丰富，引起与会同志的共鸣，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14日上午，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参会人员参观了安徽创新馆。安徽创新馆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由3大场馆组成，分别展示创新成果、创新成果转化以及创新成果服务，据介绍，安徽创新馆是全国首座以创新为主题的场馆，是一座集“成果展示、要素集聚、研发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主题场馆。

**突出规划引领 聚集薄弱环节**

**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江苏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2021年5月13日）

近年来，江苏省充分发挥教育规划对基建工作的统筹和引领作用，聚集各级各类学校基建薄弱环节，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流程管理，探索新型机制，努力推进教育基建工作，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一、江苏教育基建新举措新进展**

**（一）突出教育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一是通过落实院校设置规划优化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资源。重点开展展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建设，宿迁学院由民办转制为省属公办，转设南京传媒学院和苏州城市学院，升格设立全国第一所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专项工作，在优化全省高等教育资源布局的同时，指导学校有序开展校区基本建设，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资源。二是通过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基建工作。指导各地综合考虑区域城镇化布局、产业发展及人口分布等因素，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等有效衔接，加强统筹，保障教育设施空间资源。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及时调控教育设施总量，制定合理的标准规范，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加强与地方政府协调，优化完善教育设施布局，促进教育设施优质均衡，推进城乡教育均等化，提高农村教育设施配置水平。三是通过校园总体建设规划调控高校基建项目。督促高校在规划修编中明确事业发展方向和定位，优化校园规划布局，盘清资源底数，坚持内涵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科学测算事业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需求迫切性等因素，完善校舍功能结构规划，确定基建项目建设顺序、布局、规模、功能和投入等，确保高校基建有效衔接学校事业发展，确保高校基建投入的绩效。

**（二）聚焦薄弱环节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一是推动各地中小学资源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全省完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31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638所、普通高中111所，消除中小学不达标房屋总面积180万平方米。二是着力解决高校校舍结构性矛盾。核定校舍规模，重点补足教学、科研、学生生活用房不足。坚持量力而行，不寻求一蹴而就，避免资金压力过大，影响内涵建设。加强资源整合，盘活用好校园现有土地、校舍等资源，促成高校置换一批老校区。争取各方支持，引导地方政府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式加大对高校的支持。三是积极落实国家专项工作。2020年是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简称两类学校）建设的收官之年。我省强化制度建设，印发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的意见，出台两类学校基本办学要求、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方案。强化省级统筹，在组织各地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省里统一印发任务清单精准到学校，省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强化督导督办，建立月通报制度，对进展慢的地区专题调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积极探索教育基建项目集中建设。**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属高校基建项目坚持投资、建设、监管、使用相分离原则，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均交由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承建，将高校从初步设计和项目施工环节中解放出来。我省积极指导高校基建部门加快转型，由传统的注重施工现场管理，向注重项目整体谋划，强化前期规划设计、功能完善、预算管理等方面转变。各地政府在推进中小学基建项目管理方面，也积极实施代建模式，注重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让学校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谋划教育事业发展。

## **二、江苏教育基建设新形势新要求**

**（一）从资源建设上把握发展形势。**高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时俱进，及时更新换代，才能在发展和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不至于落伍。目前，自上世纪末以来省属高校在办学条件上的优势已不明显，部分高校基本办学功能还不够完善。近年来省属高校突出内涵发展，学科建设、专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均需要充足的基础设施作为支撑，这就更加需要改善学校老旧的办学条件。

**（二）从品质提升上把握发展需要。**一要提升教育基建规划建设水平。努力改变规划建设理念跟办学理念咬合不紧、粗放单一、人本考虑不多的问题，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完善校园环境，缩小校园规划建设理念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二要解决部分高校校舍功能结构性矛盾。特别是要解决好各类用房比例不合理、科研和实验实训用房缺口较大，图书馆、体育场馆、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功能性基本校舍缺失，与内涵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问题。三要加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建设。加强对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产学研创新平台等项目的统筹规划，稳妥有序推进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项目等建设项目。

**（三）从依法规范上把握发展要求。**高度重视并切实整改在有关巡视、审计、督查中反映出的高校基建问题。指导高校提升对基建项目规范管理的认识，扫除政策认识盲区，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加强基建项目的系统论证、科学决策、整体谋划、精准规划和设计。强化纠正存在问题，严禁未批先建、不按审批管理规定自行在属地报批、擅自变更批复规模和投资、超概算建设等违规现象发生，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标投标规定，堵住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

## **三、江苏教育基建新思路新任务**

**（一）规划作龙头，理念做提升。**强化校园总体建设规划的作用，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以规划为依据探索建立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库，统筹控制投资建设节奏。具体以规划为龙头，将先进办学理念和科学规划建设理念贯穿其中，规划建设始终以师生教学科研和学习生活为中心，完善功能，打造文化，提升环境，体现以人为本。

**（二）内外同聚焦，发展为导向。**科学处理基建服务校内外、教育内外部的关系，以服务学校、师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最终导向。校内建设主要解决功能完善提升，着力服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校外充分发挥高校技术创新源和文化引领辐射作用。教育内部主要打造校园文化、师生交往交互空间的文化交流空间，教育外部则更加关注经济社会需求、产业发展提供实践中育人的场所空间，共同关注人才全方位成长。

**（三）法规为底线，规范再实施。**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各种政策、规章制度作为高校基建的准绳，努力争取多方面支持，规范实施，坚守底线，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结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放管服”要求，以及集中建设规定，强化基建项目规范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拓宽基建经费来源，控制好债务风险，杜绝廉政风险。

**（四）机制作保障，全员共参与。**教育基建项目审批部门和学校都要认真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民主决策要求。重大规划调整、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重要项目安排，要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集体讨论后决定。加强基本建设各类信息的公开，充分凝聚共识，接受监督。

**在2021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上的发言**

浙江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2021年5月）

各位领导、同仁，大家好！

“十三五”时期以来，浙江省委教育工作秘书组、省教育厅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教育改革事业发展重点任务，加快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强化管理，扎实推进全省教育基本建设工作,有力改善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近一年来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与大家作个交流。

一、全力推进浙江教育基本建设工作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统筹教育资源配置**

1.以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总牵引，科学进行谋篇布局。科学配置区域教育资源，建立同我省发展新空间格局匹配的各级各类教育布局结构。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走在全国前列，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高等教育高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

2.以高等教育基础能力十四五规划为抓手，谋划高校重大建设项目。为了进一步强化高校创新源头地位，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办学条件改善、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加快能级提升、产教融合工程服务地方发展、聚焦数字化改革推进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办学条件改善、高校能级提升、产教融合发展、互联网+平台等四大类建设项目为抓手，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切实发挥高等教育在综合创新生态体系中的引擎作用。全省高校规划建设项目共计116个（选取的高效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需超过2亿元），总投资816.84亿元，规划建筑面积1172.63万平方米。

3.以全省十四五重大项目计划编制为契机，打包大、中、小、幼建设项目。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在标准化学校基本普及的基础上，不断迭代提升我省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实现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建幼儿园500所，新建中小学500所，建设“互联网+义务教育”示范区10个；高等教育“登高”工程：包含省属高校进行老校区扩建和新校区建设，如浙江工业大学小和山校区建设，中国美术学院良渚校区、浙江理工大学余杭校区、浙江外国语学院三期工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建设工程、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三期工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

**（二）聚焦薄弱环节，着力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1.组织推进中小学“薄改工程”。根据教育部等部委印发的《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我省编制了《浙江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浙江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计划（2020年）》，“薄改提升工程”基建项目57个，投资总额42.3亿元，校舍新建（改扩建）建筑面积88.5万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底，项目均已开工，已完工项目26个，累计完成投资总额约25.68亿元；校舍建设竣工面积为53.3万平方米，竣工率为60.27%。我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8.04%，已完成“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比例超过95%”的目标。

2.认真做好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根据浙江省政府《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1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任务细化分解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新（改扩）建农村普惠性幼儿园100所、新增学位2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100所、新增学位4万个”。印发《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2021年浙江省110所农村普惠性幼儿园、113所中小学建设工程计划的通知》、《关于做好“新改扩建农村普惠性幼儿园和中小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地图信息编制与进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三）提高基本建设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1积极推进教育基建项目信息平台建设。完成教育项目信息化前期研究咨询项目调研和应用程序开发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全省教育项目信息化前期研究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并获得一致通过。2020年底全省教育基建项目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该工作的开展对提升全省教育基建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细致做好未来社区教育场景建设工作。推进《关于高质量营造未来社区教育场景的实施意见》制定工作，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二次征求未来社区教育场景实施意见，形成文本初稿，准备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发文。积极配合《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运营导则》制定工作。

3.做好标准修订工作。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结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4号）相关要求，主编单位省教育厅对《九年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331018-2005）》、《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33/1025-2006）》、《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2007）》等3项（以下简称三项标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编，项目分组建修编小组、确定修编大纲、修编前期调研、初稿征求意见、意见分析汇总、定稿专家论证、报批上级领导、终稿出版下发等8个阶段。

4.提升基建队伍能力水平。组织开展基建项目培训调研，完成了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拟定、专家库初步建设及地市教育局意见征求；完成2020年度全省高校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培训方案编制，10月、11月开展全省高校以及中小学教育基建项目管理两期专题培训。

**（四）持续推进相关重点工作**

1.开展重点教育项目协调指导工作。持续推进省部属高校亚运场馆建设。目前，5个比赛场馆土建工程竣工，其中3个项目已通过工程验收，剩下2个项目正在进行室外景观工程的整改，将于近期整改完成后验收。省属高校亚运会训练场馆前期审批也在加紧推进。

2.协同做好长三角相关工作。梳理去年工作完成情况和今年工作计划，主动与嘉善县教育局对接，补充、更新和完善《关于2020年我厅支持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发展清单落实情况（23项）》。同时完成《2021年我厅支持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发展清单》。

3.做好绿色学校创建方案制定工作。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13号）要求，研究制定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院校）创建行动方案，下步将与浙江省机关事务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2021年，全省30%以上的高等院校建成绿色学校；2022年，全省确保70%以上的高等院校建成绿色学校。

**二、下一步教育基本建设工作的打算**

在下一步的教育基本建设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总结“十三五”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做好“十四五”教育基本建设工作，更好地发挥教育基本建设在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服务浙江高质量发展，开创工作新局面。

1. **加强规划引领。**增强规划的引领性，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省市两级垂直协调机制和分领域协调机制。健全高效协同、综合集成、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着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做好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与财政预算的衔接，确保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2. **加强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构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入格局。在严格控制高校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高校通过挖潜盘活存量资源依法合规融资，确保建设需求。加大对于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的土地保障力度，对于列入规划的重点项目优先予以土地保障。完善高校基建部门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基建人才的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项目管理。**指导学校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后及时制订实施计划，确保及时开工并按进度建设。加强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管理，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检查和监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杜绝超标准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经费监管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止裁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降低廉政风险。

**积极推进上海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切实保障教育现代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处

（2021年5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上海市教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立足“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战略高度，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眼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学生综合素养和把握未来的能力为重点，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构筑新阶段上海教育发展新战略优势，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创新引领。根据会议安排，将上海市一年多来教育基本建设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全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基本建设工作**

**（一）以编制“十四五”规划为契机，科学谋划未来发展**

根据上海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总体安排，全市建立了“1+19”的规划架构，以此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既定任务，即1个教育事业总体规划，19个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级教育以及教师师资、信息化、基本建设各类领域的分规划。其中基本建设领域将分别形成“市级教育”和“区级教育”基本建设2个分规划。同时，在“1+19”的架构体系内，进一步明确“教育资源布局调整与基本建设保障项目”等“十四五”改革和发展十大重点项目，通过规划引领、项目保障，切实发挥基本建设规划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撑作用。

1. **市级教育规划**

主要聚焦服务“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区域，围绕“双一流”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高原”学科发展，梳理形成一批高校内涵发展和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建设项目。同时，进一步盘活校舍存量资源，面向未来绿色、智慧现代化校园，通过改造、加固、改建等形式，提升既有建筑服务教学科研和生活服务能级。

1. **区级教育规划**

指导各区教育局和五个新城根据产业布局、人口规模和分布变化趋势等要素，科学测算区域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合理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在学前教育方面，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在中小学方面，统筹考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要求，聚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体育场地面积、美术音乐教室使用面积等薄弱环节，形成补短板任务清单。在高中方面，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根据区域和学校实际情况，提升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二）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推进一体化工程**

**1.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2016年，为贯彻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若干意见》，上海市教委会同发改、规资等9家单位，联合印发了《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暂行）》，研究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建设、设施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生均经费等全市统一标准。通过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化和均等化，进一步加大对郊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2.健全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全市塑胶场地长效管理模式。上海市教委会同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有效协同、形成合力，建立了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了管理办法等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管理参与方职责，引入全过程理念，从原料到成品，全面控制产品有害物质水平，从源头切断有害物质引入途径。同时，通过定期联合开展现场专项检查、检测机构盲样考核评估等工作，从不同角度全面规范完善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

**（三）以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抓手，实施高校达标项目**

2019年3月，上海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市委、市政府印发《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面向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明确本市到2020年底前要率先总体达成国家2035年主要发展预期指标，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普通高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标率是本市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之一。对标国家出台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逐校开展测算，形成“一校一方案”，通过实施基本建设项目、调整院校布局结构等方式，在2020年底前完成达标项目。

**（四）以校园安全为根基，做好确权补证和校舍安全排查**

组织开展校舍确权补证三年行动计划，市教委会同规资、住建、房管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指导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开展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做到“一校一册、一楼一案”，力争大幅提升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拥有率，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卸下影响全市教育单位发展的历史包袱。同时，积极配合住建、房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本市教育系统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教育基础设施安全。

**二、下一阶段工作思路**

面向“十四五”，上海市将总结“十三五”教育基本建设工作，破解影响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高水平谋划未来五年重点工作，发挥基本建设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服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实施高校青年教师安居工程**

在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公共租赁房给予租金补贴工作基础上，探索利用高校自有土地建设青年教师周转房，形成政府、学校、企业多方参与、整合各方资源的工作模式，共同解决高校引进人才尤其是新入职青年教师过渡的住房需求，改善教师人才居住环境。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贯彻落实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工作要求，进一步配齐配足校舍资源。一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基于建设用地紧张的基本矛盾，探索特大型城市中小学校主要教学用房突破层数限制的可行性。二是结合建设标准修订，服务教育综合改革对教学安排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修订与之相衔接的中小学建设标准，提高校舍保障能力。三是研究学校体育场地和社会社区体育场馆共建共享机制，通过校内“上天入地”等方式，提升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去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是一日之功，我们既要有历史耐心，又要有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攥紧的拳头最有力，唯有久久为功，才能节节攀高。长三角地相近、人相亲，底子厚，基础好，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加强区域合作，谋求联动发展，更加有效地调结构、补短补、上水平。希望兄弟省市同行们给予更多指导和帮助。

**安徽省教育基建工作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交流材料**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教育改革事业发展重点任务，加快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强化管理、拓展融资渠道，扎实推进全省教育基本建设任务，有力改善了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为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全省教育基本建设完成情况**

2020年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投资220.5亿元，竣工建筑面积807.4万平方米，新增土地面积524.9万平方米，其中，高等教育完成投资41.6亿元，竣工建筑面积96.3万平方米，新增土地面积233.4万平方米；中职教育完成投资10.2亿元，竣工建筑面积46.5万平方米，新增土地面积4万平方米；基础教育完成投资168.7亿元，竣工建筑面积664.7万平方米，新增土地面积287.5万平方米。与前几年相比，投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目标导向，突出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以国家和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以做好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为基础和前提，扎实推进学校基本建设，在发展中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省教育事业得到全面发展。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年，为实现安徽教育现代化2025年阶段性目标任务，服务中部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继续实施安徽教育现代化工程，科学测算，积极谋划“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库，优先投向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双一流”与高水平大学建设、教育信息化等重点领域。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项目管理。**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基础教育重点项目列入省政府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作任务，优先保障项目实施，实行“一站式办公”“并联式审批”等工作机制，加快行政审批和项目推进速度，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公开公示和专项督导等管理办法，开发和建立了教育项目管理系统，实行月报制度，坚持季调度和通报机制。严格实施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实施省级重点督查、市级定期巡查、县级全面检查工作机制。

**（三）突出重点，支持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质扩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教育现代化2035，坚持立德树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动形成服务国家战略和安徽“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十大新兴产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围绕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安徽大学建设未来学院；围绕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支持安徽医科大学建设新医科中心，该项目已经专家论证报省政府审定。支持建设本科层次的安徽公安学院。

**（四）拓展融资渠道，加大建设投入。**受省经济条件限制及社会环境影响，教育投入虽然逐年增加，但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经费仍然普遍紧张，有的职业学校甚至是本科高校只是维持在正常运转层面，校园建设投入捉襟见肘，内涵发展难有较大提升。为解决基本建设资金紧张问题，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在现有条件下，充分利用国家关于专项债券相关政策，鼓励和指导学校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这是我省高校在现有政策、法律框架之下寻求市场化融资的有效途径。然而按照我省财政管理体制，省级不参与各地土地出让收入分成，导致省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因此省级政府发行专项债券会受到财政部风险预警。委厅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允许高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市县政府申报发行使用专项债券，打通了省级政府不能发行使用专项债券的通道。截至目前，全省共有32所高校申请的专项债券获批纳入省财政厅储备项目库，申请资金额度达146.6亿元。其中，已有16所高校申请的80亿元专项债券于2020年获批发行，目前实际到账39.3亿元，余下40.7亿元已获批专项债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陆续发行到账。据初步统计，今年有22所高校正在准备申报材料，拟申请额度为123亿元。

**（五）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养成绿色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要求，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广泛调研，结合地域特色，与省发展改革委联合部署了安徽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结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在各级各类学校中，积极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增加校园绿化面积，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三、2021年工作打算**

**（一）做好基建项目审批工作。**指导高校完成校园修编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库；建立信息审批平台，做好项目审核工作；修订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召开高校基建培训会。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完成全年投资计划。推进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和安徽大学未来学院建设，力争到2021年底完成安徽大学未来学院的立项工作，以及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能够开工建设。

**（三）拓宽高校筹资渠道。**加强协调，争取专项债券继续支持高校基本建设，鼓励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办学能力提升给予支持。引导高校建立多元投入长效机制，挖掘内部潜力，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全面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根据《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指导各地各校对照创建指标，全面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到2021年底，力争全省30%以上的学校创建为绿色学校。

**在2021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上的交流材料**

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2021年5月）

2020年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指导下，抓紧复工复产后的时间，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工作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2020年学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会议和有关活动情况**

1.2020年1月16日学会召开了会长联席会议，研究和讨论2019年学会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及人事变更等事项；研讨论证政府集中建设教育项目等议题。

2.2020年11月组织参加了在沪举行的2020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暨“绿色学校”主题论坛。会上江苏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姜士枫同志就我省教育基建工作开展情况、绿色学校建设情况以及下一步全省教育基本建设的主要工作思路作了交流发言；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会长、南京大学副校长邹亚军在会上介绍了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和新一年工作设想，并代表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在“绿色学校”主题论坛上致辞，江苏省常州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处长黄屹以“常州市绿色校园建设和实践与思考”为主题在论坛上作了主旨演讲交流。

3．2020年11月24日，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京召开。来自全省各高校、普教的常务理事40余人参加了会议。

江苏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李国荣到会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学会长期以来的工作并为学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他希望学会下一步要以更多的形式，以省级、区域、专委会等不同层次积极开展活动，彰显活力。找准“十四五”教育基建的定位，确定教育基建的研究课题，集思广益、交流研讨，解决一线的实际需求。

会议审议了2019年学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并听取了学会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研究决定原计划集中召开的学会年度会议，改以协作片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课题立项及人事变动情况等事项。

4.2020年11月27日，学会根据五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精神，下发了《关于召开2020年高校普教协作片会议的通知》（苏教建〔2020年〕3号），通知要求原计划集中召开的学会年度会议，改以协作片会议形式召开，通知对片会的召开时间、内容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

5.2020年12月9日，我会材料与设备专业委员会与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中心，在南京市共同承办了“绿建在行动—南京高校专场绿色采购”主题沙龙活动。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在宁的部分高校基建与后勤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活动。

6.2020年12月18日，学会高校南京协作片片会在南京农业大学召开，来自南京各高校基建管理干部约40人参加会议，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丰出席会议并致辞，学会副会长韦忠连出席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学会第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精神、传达了学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并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会议邀请了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李维滨教授作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以甲方的视角》的专题报告。

7. 2020年12月21日，学会根据《省教育基本建设学章程》第四章规定和学会工作安排，下发了《关于以通讯形式征求常务理事意见的通知》（苏教建〔2020年〕7号号），研究商讨江南大学、苏州市教育局因人事调整、推荐新的人选担任学会常务理事等事项。

8.12月29日-30日，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徐淮连宿高校协作片2020年度会议在徐州召开，协作片有关高校的领导出席会议，徐淮连宿高校协作片12所高校30余名基建干部参加了会议。

江苏省教育基建学会副会长、中国矿业大学副校长赵建岭致欢迎辞；会议传达了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2019年工作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并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会议还传达了《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2021年校园规划课题申报的情况说明》，讨论通过了《江苏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徐淮连宿高校协作片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郭卫宏教授等相关单位作了专题报告。

**（二）高标准组织年审申报**

根据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全省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年度报告的工作函》的精神，学会对照要求，严格标准组织资料，于6月下旬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及时申报，经省民政厅审核，第一批次一次性通过年检，结论为合格。

**（三）高质量编辑好学会《简报》**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中小学校除少数年级在上半年后期开学外，大部分均未开学，学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简报》进行整合，2020年2月至4月合并为一期、5月至7月合并为一期，全年《简报》共出版八期，及时报道会员单位克服疫情影响做好基本建设工作动态、会员单位和学会的会议、交流活动等内容，为会员单位疫情期间相互学习交流、信息传递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根据省民政厅和省教育厅的部署要求，完成了民政部对社会组织在疫情下工作调查问卷及省教育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登记表等有关事项。

2.根据财政和税务部门要求，完成学会税务和银行账户审核审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学会自身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加强与省内学会间的相互交流学习。

**二、2021年工作打算和设想**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学会针对现阶段全省高校和普教校舍基本建设的现状及会员单位的建议，计划2021年开展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制定好学会“十四五”工作任务和目标**

根据江苏省教育“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新要求，认真研究，加以落实，并制定出学会“十四五”期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围绕《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属高校校园总体规划修编的通知》、《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8〕41号）精神要求，认真地进行相关调研与研讨，在广泛征求一线基建管理干部的意见的基础上，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教育基建工作的应对举措和建议。

**（二）勇于改革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1.努力开拓工作思路，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提升质量为抓手，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协作片的作用，每年确定1—2个活动主题或1—2个主要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专题论证，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组织到相关学校或其他有典型示范的“装配式建筑”、“集中代建”和 “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现场观摩学习，破解教育基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与难题，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

**2. 严格遵守学会《章程》，规范有序开展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灵活采去线下或线上方式，开好学会年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等相关会议，高质量、高标准做好2020年度的年审工作； 2021年将视疫情情况，拟重启并组织开展好 “行家讲堂”等系列活动。力所能及地为广大会员做好政策、法规和技术咨询服务，并为会员之间相互交流学习牵线搭桥。

**3. 积极联络主管部门，努力拓展信息渠道。**

针对当今教育基本建设的“拎包入住”、代建、委托建设、合作建设、自建等多种建设模式并存的大背景，学会将根据“十四五”期间全省教育基建定位，主动和省级工程建设管理职能部门和有关行业部门联系沟通，掌握最新的工程建设政策、法规和建设领域的相关动态信息，及时传递到会员单位，为会员单位工程建设提高效率，少走弯路提供服务。

**（三）强化基建培训，提升队伍素质**

近年来，全省教育基建管理干部轮岗越来越频繁，新人众多，国家相关建筑法规、规范不断更新，新事物、新理念层出不穷，以及基本建设模式的多样性，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的更新换代，在此背景下，学会要将对我省教育基建现状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做好相关培训工作，使新上岗的基建干部尽快胜任工作，并成为校舍建设的行家里手。

**（四）发挥学会优势，提高学术水平**

**1.发挥学会刊物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学会继续以《简讯》和《长三角教育基建资讯》等刊物为载体，及时报道会员单位基本建设工作动态、会员单位和学会的会议、交流活动等内容，并增添刊载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的法规、政策及相关信息方面的内容，以便会员单位熟悉、了解和掌握。

**2.组织课题申报立项。**校园建设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拟在2021年进行课题申报，课题方向主要有：“十四五”校园规划研究”;双一流”背景下校园规划研究和新校区规划建设、老校区改造规划研究及绿色、生态和智慧校园规划等方面的课题研究，我们将广泛征求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协作片意见和建议，通过课题研究，真正地解决教育基建中的突出问题和实际问题。

**3.加强对外交流，拓展工作视野。**积极参与长三角“三省一市”每年举办的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并主动加强和兄弟省市的交流频次，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学会工作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破解我省学会工作中的瓶颈和难题，开创学术交流的新局面。

**校园建设与管理专业委员会交流材料**

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

（2021年5月）

校园建设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在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的高度重视和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的热情参与下，紧紧围绕工作重点，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现将专业委员会2020年主要工作简要总结如下：

**一、2020年工作总结**

**（一）克服疫情影响，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专委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受到很大困扰，专委会各工作部积极探索疫情常态化下的工作开展新模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020年7月23日，省水利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节水标杆引领行动的通知》（浙水资〔2020〕15号），根据文件要求到2020年底，打造10个节水标杆校园；到2022年底，打造100个节水标杆校园。为了落实《通知》精神，专委会能源工作部组织高校能源资源相关人员举办“节水标杆单位创建工作培训会及研讨会”。11月，专委会能源工作部配合省水利厅，组织专家组赴各高校开展现场核查和指导高校规范编制、整理完善申报材料。同月，在浙江农林大学举办了能源管理专题研讨会暨能源管理优秀案例现场交流会。12月，专委会能源工作部在省委党校组织了高校能源工作会议，重点对2020年度节水标杆单位创建工作进行了总结。

针对省内高校（除浙江大学）尚未有成熟已实施的公用房定额和有偿使用制度的现状，专委会房地产工作部深入开展校内调研，征集各二级单位意见，根据不同学科用房要求，从实际出发，尊重现状、考虑长远，结合“一流大学”建设背景，出台了《公用房管理办法（修订）》、《行政办公用房管理细则》、《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标准和有偿使用管理细则》等3项制度，实现了用房定额标准全覆盖，重点解决了教学科研单位定额数量和收费标准制定难等问题。为省内兄弟高校，制定公用房定额和有偿收费，提供了较有价值的参考。

**（二）发挥桥梁作用，组织召开会议培训**

2020年11月11-13日，专委会基建部参加由上海市组织召开的2020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在会上作了“立足办学理念，建设绿色校园”的专题发言，同时向大会提交了5000字的专题论文和2000字的工作总结。会议就长三角各省市的教育基本建设和工作经验、各类各级学校创建绿色校园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研究成立长三角区域学校规划建设发展联盟，参观走访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建设，为校园建设与管理开辟出新的思路。

专委会能源部积极参与全国能专会，组织省内部分高校老师赴上海参加中国教育节能“创新、创造、创建”发展论坛。黄兆林同志受邀参加了“专家访谈”栏目，接受现场采访。同时，组织省内部分高校老师参加教育部规建中心举办的“第三届全国绿色学校节能环保研讨会”。积极开展长三角、江西、山西、山东等省市能专会的工作交流。10月30日接待江苏省能专会“绿色学校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研制小组来杭调研，省教育厅相关领导参加了这次调研交流会，推动了我省绿色学校建设评价标准的研制进程。

专委会房产部积极学习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精神，参加10月全国房专会邀请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章亿发副处长就高校房产出租出借政策讲解的会议，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网上集中学习。

**（三）积极搭建平台，深入开展课题研究**

受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委托，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工作，设计出调查表，组织调研小组走访各类高校进行现场调研，尽力摸清浙江省高校能源管理的现状，以期针对性地开展一些培训会或专题研讨会。

根据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课题研究安排，房地产工作部部长单位继续做好“浙江省综合性大学公用房标准建设”课题后相关工作。顺利开题后，查阅《高校后勤研究》等期刊，借鉴兄弟高校公用房管理及有偿使用方面经验。3月，设计调查问卷，面向40余所省内高校发放，进行用房现状和定额标准调研，获得省内高校积极回应。6月陆续回收问卷，从多维度对反馈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多角度呈现数据分析结果，准备课题中期检查。

**二、2021年工作计划**

校园建设与管理专业委员会2021年主要工作继续做好浙江省教育主管部门的参谋助手，搭建全省高校教育建设和管理的纽带桥梁，努力建设行业自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团体。

**1.开展顶层设计，搭建协作平台。**专业委员会在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后勤基建协会的指导下，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规范，做好顶层设计，利用多种形式搭建会员单位交流学习平台。

**2.加强对外合作，开展互通有无。**专业委员会进一步与全国、长三角地区及其他省市校园建设与管理相关协会开展联系与合作，积极参与全国性学习研讨活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组织实地调研、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开展信息的互通有无。

**3.整合各方资源，做好课题研究。**继续做好各类课题研究，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分析调研数据，认真撰写调研报告，顺利完成结题工作，为高校校园建设与管理提供智慧。

 **发挥学会专业技术能力 助力上海教育基本建设**

上海市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2021年5月13日）

2020年，上海市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基本建设专业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学会教育基建专业委员会）在上级学会和市教委指导下，依托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建中心”）工作平台，秉承学会工作宗旨，围绕“标准制定、课题研究、干部培训”三大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标准制定，做好技术支撑**

**1.参与《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编制工作。**2014年，教育部委托基建中心开展《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编制工作，统一《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2020年完成送审稿报教育部，教育部正与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会商召开审查会事宜。

**2.参与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修订工作。**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自2004年颁布至今，已经16年时间，对指导上海市中小学校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上海市教委启动地方《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修订工作，学会资深专家对标准修订方案、调研活动、指标制定、文本起草等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技术支撑。目前已完成普通高中建设标准制定，拟以相关委办局联合发文形式先行颁布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拟于近期形成征求意见稿。

**3.参与国家《教育设施术语标准》编制工作。**2018年，由住建部立项，教育部为主编部门，委托基建中心为主编单位，开展《教育设施术语标准》编制工作，学会参与了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目前，该标准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将于近期形成征求意见稿。

**4.参与其他标准编制工作情况。**主要由学会老同志参编的《高职院校建设标准》已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施行。2020年，基建中心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另参编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局部修订）》《中小学校项目规范》《中职学校项目规范》等修订或编制工作。

**二、参与课题调研，提供政策建议**

**1.参与课题调研和政策制定工作。**2019年以来，先后参与本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无障碍环境指南》等文件起草工作。积极参与专题调研，分别形成《关于基础教育学校房地产权证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推进社区老年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调查报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颁布实施情况工作调研报告》《上海大学生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机制调研报告》等。配合市委研究室起草《本市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2.参与“绿色学校”创建评估指标制定。**2020年4月，国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上海市教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相关职能处室牵头，成立专题工作组，整体推进上海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基建中心具体组织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制定工作，目前已完成各方意见征求和专家审核，拟于近期颁布。

**3.参与教育基本建设规划编制。**2020年是“十四五”教育基本建设规划谋划之年，基建中心配合委规划处，根据各类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指导相关市属高校、委属单位和各区教育局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清单，完成《市级教育基本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十四五”规划》初稿编制。经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沟通，初步确定“十四五”规划实施教育基本建设项目600个，其中市属公办高校项目60余个、基础教育项目约550个。

**4.参与智慧教室专项调研工作。**智慧教室是学科教室未来的建设方向，如何建设智慧教室已成为一个重要课题。由于缺少相关建设标准，智慧教室建设普遍缺少系统规划和专业指导。前期，基建中心初步了解了本市部分高校智慧教室建设情况，下一步，基建中心计划启动本市高校智慧教室系统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工作建议，逐步推动智慧教室规范建设。

**三、立足协同发展，召开主题论坛**

2020年11月，基建中心组织召开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暨“绿色学校”主题论坛，并于会上倡议成立“长三角校园规划建设发展联盟”，江浙皖三地教育基建部门积极响应，就联盟筹备事宜等达成共识。基建中心本着围绕区域发展建设、先行先试原则，申请了2021年《长三角区域校园规划建设发展联盟机制探索》课题，以解决区域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目前已完成联盟章程起草。

**四、参与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2020年，学会配合基建中心，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政策理解、方案设计、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产证办理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采取政策解读、专题讲座、调研参观和交流研讨等方式，分类组织高校、基础教育、中职校和委属单位开展基建干部业务培训。2020年，基建中心组织大型专题培训会4场，累计培训约800人次，有效提高本市教育系统基建干部业务水平。今年起，在继续业务培训同时，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培训和警示教育。

2021年，学会拟积极配合基建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上级学会及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各项工作。同时，学会秘书处继续立足基建中心配合基建中心等倡议发起成立长江三角洲区域校园规划建设发展联盟，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建议完善章程，筹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启动有关课题研究，筹办召开联盟成立大会会议及论坛等工作，助力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奋力谱写学会工作新篇章**

**—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2020年工作回顾及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5月）

尊敬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安徽省教育厅领导，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的同仁们，大家好！

我代表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向大家交流汇报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2020年工作回顾和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0年工作回顾**

时序更替，筑梦前行。今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会员为中心，在省教育厅和民政厅坚强领导下，砥砺奋进、笃定前行，努力推动省教育基建领域变革，为我省教育基本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一年来的工作回顾如下：

**一、“疫”然前行，学会召开五届四次理事会（通讯）会议。**受到疫情影响，学会不能如期聚集召开会议，为不影响学会工作开展，决定召开学会五届四次理事会（通讯）会议。6月23到7月2日学会召开了五届四次理事会（通讯）会议。会议审议了学会五届理事会、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财务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三个报告的决议。

**二、坚持科研创新驱动 打造教育基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做好2018-2019年学会科研课题结题工作。**2018-2019年科研课题共19项，申请结题14项；申请延期结题5项。

**（二）推动2020年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工作。**2020-2021年科研课题申报，共有10个单位报了12项科研课题，立项12个课题，其中重点课题5项，一般课题7项。

**（三）组织2018-2019年学会科研课题延期结题工作。2**018-2019年学会科研课题全部结题完成。

**（四）编辑印发《安徽常用基建管理知识手册》。**

三、**以论文为抓手 探索教育基建发展新路径**

**（一）完成了《安徽教育基建》第十期的编印工作。**

**（二）**做好2018—2019年学会《论文集》编印及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学会秘书处综合2018、2019两年来学会征集到的122篇的论文，初步筛选，共78篇论文收录到2018—2019年学会《论文集》；其中47篇优秀论文获奖（一等奖4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1篇，优秀奖24篇）。

**（三）编印完成2016-2019年科研论文集，收录科研论文31篇。**

**（四）**1月16日发出2020年论文征集通知，全年共收到论文36篇**，为《安徽教育基建》十一期编印工作做好准备。**

**四、筹划召开2020年学术年会及第二届专家论坛，谋划高校以及普教培训各一期。**

学会的凝聚力在于开展活动，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未能阻止学会组织活动的热情。学会秘书处征集2020年学术年会及第二届专家论坛交流论文18篇。学会经过调查研究确定高校培训班以及普教培训班各3个培训选题，并聘请专家作了相关讲座的安排。

**五、**开展学会交流学习，充分发挥学会桥梁纽带作用****

（一）**加强与外省教育基建学会的联系，积极参加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安徽省共组织9名同志参会。会上，江浙皖沪三省一市教育厅（委）发展规划处、教育基建学会有关负责人就相关工作作交流汇报。与会同志就有关主题作研讨互动。会上就长三角校园规划建设发展联盟筹备事宜达成共识。最后确定2021年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由安徽主办。

12日下午“绿色学校”主题论坛举办。主题鲜明，内容详实、案例丰富，引起与会同志广泛共鸣，会议取得非常好的效果。13日上午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的代表们还参观了对标世界一流，集文艺演出、艺术普及、原创基地、国际交流为依托的现代智慧歌剧院的上音歌剧院。

**（二）积极组织会员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社团组织管理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学会分别派员参加了2020年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暨市级登记管理机关培训班、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暨省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班、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三届四次理事会等会议。

**（三）加强与外省教育基建学会的联系，为长三角教育基建简报提供简讯85篇。**

****六、决战脱贫攻坚 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学会帮扶的汤池村已经如期摘去贫困的帽子。**8月26日，**学会理事长、安徽建筑大学党委方潜生书记为汤池村党员作了题为《以“责任”为根本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专题党课报告。另外，我们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为汤池村图书室捐赠农业种植技术、养殖业技术和儿童读物书籍共126册，价值约3000元。

****七、凝聚学会力量 助推学会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办好学会一刊一网一简报，加强学会宣传阵地建设****

1. 出版《安徽教育基建》会刊。

2. 加强学会网站建设，2020年学会上传网站1000余篇文章。

3.为了使广大会员及时了解学会以及各会员单位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学会共印发5期简报，共刊登110篇简讯。

****（二）加强学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做好网站、QQ群、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的维护，继续开展送工作信息、送业务常识活动，密切会员联系****。

****（三）做好学会考核评优工作准备。****为提高学会的活跃度，调动广大会员的积极性，秘书处已经做好2018-2019年学会考核评优计分排序工作。

****2020年学会共有105个单位会员、398名个人会员、147名理事、46名常务理事。****

****（四）认真做好了学会社会团体年检登记工作、财务管理和委托审计工作。****

**（五）配合省委第五巡视组对学会的巡视和审计工作。对使用办公用房未付租赁费问题立时整改，补足交齐了房租费。**

****（六）做好会费收缴工作。****

****（七）做好了2018年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工作。****

****（八）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八、坚持思想政治引领** 切实加强党建工作**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学会于1月17日、9月15日、11月27日分别发出党建、党史学习通知；要求广大会员、理事深入学习，把握重点，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以更大的勇气转变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作风，继续深化改革，加强自身建设，担当历史责任。**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学会联合党支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制度建设，积极做好“两学一做”、“三严三实”等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章意识、党员意识、责任意识，增强了学会团结一致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这一年极不平凡，学会走的异常艰辛，疫情使学会的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新的一年我们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现实紧迫感，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进学会工作开展，在新发展阶段奋力开创学会更加美好的明天。

**2021年工作安排**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十三五”已经收官，“十四五”蓄力起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宏伟蓝图。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省教育厅以及民政厅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学校，怎样建设学校”这个重大课题来谋划和推进，在改革创新上持续发力，在高质量发展上精准用力，谱写出新时代安徽教育基建发展新篇章。

**一、召开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传递接力棒”做好换届工作。**

2020年底学会已经启动换届的筹备工作，筹备工作完成后，于2020年上半年召开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并审议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通过三个报告的决议；修订学会《章程》和会费交纳标准；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会理事会、监事会。

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决定副秘书长。

**二、**聚焦**学术研究，推动科技发展**

（一）认真组织2020-2021年科研课题评审工作。

（二）积极参与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三）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四）征集科研论文，做好《安徽教育基建》第十二期的编辑工作。

**三、紧抓业务培训，提升技术水平**

（一）面向大中专院校举办1期培训班。

（二）面向普教系统举办1期培训班。

（三）组织举办“学会第二届专家论坛”。

（四）积极组织全省基建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参加教育部和国家相关学会组织的培训。

（五）组织参加各种展会（技术的、产品的），如节能、材料、规划设计、绿建等。

**四、强化交流学习，发挥纽带作用**

（一）加强与外省教育基建学会的联系，积极承办长三角教育基建工作交流研讨会。

（二）推动大中专院校皖南地区、合肥地区、皖北地区3个协作片会议举办，丰富交流的形式和内容。

（三）加强与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的联系，积极争取支持和帮助。

（四）积极组织会员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社团组织管理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

**五、振兴乡村建设，服务社会发展**

充分发挥教育基建优势，广泛动员会员单位力量参与，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六、深化学会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一）切实加强党建工作。**认真搞好联合党支部的相关活动，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谋发展。

**（二）坚持办好期刊、简讯，建设好网站，营造理论研究和信息交流平台。**

1. 出版《安徽教育基建》会刊，为广大会员和全省教育基建工作者提供学术探讨和实践经验交流的平台。

2. 编发4-5期学会简报，使广大会员及时了解学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工作进展情况。

3. 加强学会网站建设，及时发布新政策、新法规，学会网站支持鼓励各会员单位发布本单位工作经验、成果（论文）、重大事项（开工典礼、主体封顶等），丰富学会网站内容。

4. 加强学会、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做好QQ群、微信平台的维护，继续开展送工作信息、送业务常识活动，密切会员联系。

**（三）开展调查研究，破解学会发展瓶颈，加大宣传力度，壮大学会队伍。**

**（四）认真制定好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发展规划**

学会以“十四五”规划为指导，制定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发展规划。

**（五）做好学会社会团体年检登记工作，做好财务管理和委托审计工作**

**（六）做好会费收缴工作。**

展望未来，未来可期。让我们努力开创学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提升全省教育基本建设新水平而努力奋斗。